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立于 2010 年（宁编字【2010】2 号），现设办公室、农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支队、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农业资源保护监督执法支队。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农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宁编字【2015】80 号）文件，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更名为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成立于 1990 年（宁编字【1990】121 号），加挂江苏省渔船检验局南京检验处（宁编字【2002】68 号）、南京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宁农党字【2008】2 号）、南京市豚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宁编办字【2014】53 号）、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渔政监督执法支队（宁编字【2015】80 号）四块牌子。内设办公室、资环科、业务科。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成立于 1978 年（宁革发【1978】107 号），单位内设有办公室和监理科。

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公务员局《关于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等 3 家单位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通知》（宁人社【2014】129号），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转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根据南京市编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转隶调整方案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79号）要求，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和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撤销，相应部分职能及人员调整至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部门职能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本系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集中行使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指导、监督全市渔政渔港、农机安全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队伍建设。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主要职能：承担渔业资源管理与渔业水域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渔港监督工作；承担水生动物卫生防疫、产品检疫、产品安全、渔药监督管理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的渔业执法任务。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主要职能：为农机安全使用提供监理保障。农机牌证管理；农机安全管理；农机安全事故与违章处理；农机安全普法教育；农机技术培训；农机收费审计；农机规费使用监督。

3、工作任务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一是强化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全市农资打假、动物卫生监督“双规范化”等 16 项专项执法行动，在中心城区依法集中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二是强化案件办理，认真办理投诉举报政务热线，多渠道深挖案件线索，严厉打击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优秀案卷位列全省第一方阵。三是强化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通过开展执法培训、技能竞赛、“以案释法”法制大讲堂等活动，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五是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改革后“三定”方案，实行扁平化管理，协调推进区级执法机构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加强组织领导，对全年执法工制定总体方案进行统一部署，对阶段性的重点工作制定专项执法方案进行专门部署，对全市性联动执法和交叉执法印发巡航任务通知书进行细致部署。提高执法效能，切实保护长江渔业资源，贯彻落实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2019 年以来，先后开展了禁渔期专项执法、打击电捕活动专项执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大保护精神和全面做好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要求，共出动执法船艇 128 艘次，执法人员 500 人次，清理违规网具 388 件，查处违法行为 12 起。深入推进“两

法衔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同协作，提高违法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对接，2019 年移送涉刑移案件 2 件，为公安部门出具“两法衔接”证据认定材料 119 件。积极宣传引导，开展执法宣传和告知活动，现场讲解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渔政执法工作成效和意义，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工作为主线，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强化执法监督、深化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市未发生一起道路外农机亡人事故和监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人员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48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53 人，其中事业编制内人员 39 人，聘用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9 人。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1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职工人数 12 人，其中属于事业编制人员 6 人，编外聘用人员 6 人。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0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9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人员。

单位合并后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58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员 93 人，其中事

业编制内人员 53 人，聘用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21 人。

5、资产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农业执法总队资产账面数 3,972,319.03 元，其中货币资金 2,281,194.44 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1,353,948.44 元、其他应收款 8,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973,982.45 元、固定资产净值 329,176.15 元；负债账面数 16,012.57 元，为其他应付款 16,012.57 元。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资产账面数 8,220,652.71 元，其中货币资金 675,863.82 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257,738.04 元、其他应收款 4,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3,292,371.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7,283,050.85 元；负债账面数 178,727.87 元，为其他应付款 178,727.87 元。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资产账面数 1,941,897.49 元，其中货币资金 614,690.65 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197,873.21 元、其他应收款 6,366.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3,033,383.29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22,967.63 元；负债账面数 163,842.15 元，应付职工薪酬 -16,744.68 元，其他应付款 180,586.83 元。

（二）单位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

1、收支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农业执法总队总收入 1897.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7.24 万元，占比 99.96%，非财政拨款收入 0.68 万元，占比 0.04%。总支出 1742.8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441

万元，占比 82.68%。日常公用经费 101.14 万元，占比 5.8%。项目支出 200.72 万元，占比 11.52%。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总收入 109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0.56 万元，占比 98.7%，非财政拨款收入 14.7 万元，占比 1.3%。总支出 1024.20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381.57 万元，占比 37.26%。日常公用经费 22.13 万元，占比 2.16%。项目支出 620.50 万元，占比 60.58%。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总收入 44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64 万元，占比 100%。总支出 393.2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345.01 万元，占比 87.74%。日常公用经费 18.87 万元，占比 4.8%。项目支出 29.33 万元，占比 7.46%。

2、预算执行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农业执法总队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7.24 万元，年初预算数 1565.83 万元，调整增加 331.4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人员新增调入及在编人员房帖、公积金调整、应休未休假补贴追加等人员经费数，均按照人事部门相关政策执行。2019 年度支出 1742.86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156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15 万元，比预算调整增加 301.7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在编人员房帖、公积金等追加人员经费数，均按照人事部门相关政策执行。项目支出 200.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7%，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至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和部门，项目暂停执行。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2019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19 万元，其他收入 0.18 万元，预算 465.23 万元，实际增

加 4.96 万元，主要因为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在编人员房帖、公积金等追加人员经费数，均按照人事部门相关政策执行。年初结转收入 624.89 万元，全年总收入 1095.26 万元。2019 年度支出 1024.20 万元，预算 1089.92 万元，实际中：基本支出 403.70 万元，与预算持平。项目支出 62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常规项目经费使用结余，主要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至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和部门，项目暂停执行。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64 万元，年初预算数 375.98 万元，调整增加 66.66 万元，主要因为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人员新增调入及在编人员房帖、公积金调整等追加人员经费数，均按照人事部门相关政策执行。2019 年度支出 393.21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3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01 万元，比预算调整增加 68.92 万元，主要因为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在编人员房帖、公积金等追加人员经费数，均按照人事部门相关政策执行。项目支出 29.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2%，主要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至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装备处，项目暂停执行。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为：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梳理执法职能，研究制定执法管理工作制度，加快完善落实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二是强化能力提升，以问题为导向，通过邀请专家集中授课、开展法治专题座谈、典型案例等形式，重

点在执法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办案技巧、廉政教育及职业道德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培训。三是强化执法监管，以南京农业执法智能化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夏季用药高峰农药专项整治、秋播作物种子检疫专项执法检查、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等专项行动为抓手，通过农业执法工作保障农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为：一是强化执法检查，开展水上执法巡航，提高重点水域、重点时段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突出“三鱼两药”、水产苗种等重点环节执法监管，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利用单位的执法监管。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在继续推进“两法衔接”的基础上，加强与环保、水务、航道等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凝聚执法合力，营造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三是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装备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提高执法水平和案件办理能力，适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环境。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为：一是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加强变型拖拉机注销力度，加强变型拖拉机存量管理，严格执行变型拖拉机上线检测、一年双检和公告注销等规定，加快推进老旧变型拖拉机报废注销。三是强化为农服务，持续开展农机送检（考）下乡服务，落实免费实地检验政策。四是强化执法检查，完善农机监管机制，规范监管和执法方式，推进执法检查，扎实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保障农机生产安全

2、年度目标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年度目标为：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

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守红线、强化责任。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分管行业的监管、指导和督查，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分管单位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建档备案、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督促做好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建档和监控工作，切实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动态修订本系统应急救援预案。严格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

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年度目标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实现渔业行业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为零的渔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目标任务。开展水产苗种和水产养殖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抽检阳性样品执法查处率达到 100%。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全面落实长江、固城湖禁渔期制度，开展“中国渔政亮剑 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落实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域环境保护执法相关要求。强化案件办理，全面提升案件办理的水平质量，规范执法行为，举报投诉处置率 100%，年度已立案案件结案率 95%以上。

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年度目标为：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压降农机一般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杜绝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和监

管责任事故;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全年开展暗访暗查不少于 10 次, 安全生产督查不少于 4 次, 农机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 95%以上; 强化农机安全源头监管, 全市农机综合“三率”水平较 2018 年进一步提升, 财政补贴机具备案登记率达 100%; 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 申报省级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 2 个; 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全年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咨询广场活动 6 次, 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8 次。加强农机监理队伍建设, 全年开展监理业务培训不少于 4 期, 业务技能竞赛 1 次, 应急救援演练 1 次。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促使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支出责任, 规范资金管理行为,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对象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3、范围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4、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

5、方法

主要采取因素分析法

6、指标体系

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减分项。

（二）评价组织实施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立以执法总队负责人为组长，各支队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了组织保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1、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了逐一自查，认为在本次考核期间和范围内，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详见附表）。

2、评分结果

（1）部门决策从决策机制、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决算编制四方面评价得分 14 分。

（2）部门管理从预算执行、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决算绩效管理七方面评价得分 18 分。

（3）部门履职从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四个方面评价得分 27 分。

（4）履职绩效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评价得分 27 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从信息化建设情况、人力资源建设情况、部门创新情况评价得分 5 分。

(6) 加减分项从加分项、减分项评价得分 3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1、履职效能

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履职效率

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制度执行。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4、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在年度各项工作考核中成绩优异，社会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力度。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

二是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学习。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A 部门决策（15 分）	A1 决策机制（5 分）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决策制度有相关的流程图	2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科学”衡量流程的设计	流程设计科学合理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监督制衡机制的设置与运行	监督制衡机制设置有效且正常运行	1
	A2 中长期规划（3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具体明确可执行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与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部门职能相匹配	1
	A3 年度工作计划（3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可行	评价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可执行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	评价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1
	A4 部门预算编制（4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相关的预算制度文件	2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	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B 部门管理（20 分）	B1 预算执行（4 分）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1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1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	1
	B2 收支管理（2 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建立健全	制度建立健全	1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1
	B3 资产管理（2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建立健全	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1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制度是否执行并运行有效	1
	B4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建立健全	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制度是否执行并运行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B5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2分）	B51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指标根据各个单位具体职能选择是否适用	如不适用得满分	1
		B5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如不适用得满分	1
	B6 内部控制管理 （4）	B6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控情况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2
		B6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预算、收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合同业务管理执行内控制度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1
		B6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对本单位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	1
	B7 预算绩效管理 （4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是否有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2
		B72 工作开展情况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5个报告	1
		B73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相关数据的提供	1
C 部门履职(可选)	C1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方式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0 分）	C2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C3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C 部门履职(可选方式 2: 部门职能履职情况） （30 分）	C1 重点工作 1 完成情况 （10 分）	C11 重点工作 1 是否完成	开展种子、农药、兽药、渔政、农机等农业领域执法检查活动	是否有执法检查行动方案或通知	4
		C12 重点工作 1 完成质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抽查	是否有检查记录	3
		C13 重点工作 1 完成时效	全年任务	年底前完成	3
	C2 重点工作 2 完成情况 （10 分）	C21 重点工作 2 是否完成	抽检农资、动物产品样品	是否有抽检方案或通知	4
		C22 重点工作 2 完成质量	针对上年抽检发现的问题产品、执法检查发现的疑似问题产品等重点产品开展抽检工作	是否有抽样单	3
		C23 重点工作 2 完成时效	全年任务	年底前完成	3
	C3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10 分）	C31 重点工作 3 是否完成	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是否有培训通知、信息	4
		C32 重点工作 3 完成质量	通过培训提升执法效能	是否形成学习成果汇编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C33 重点工作 3 完成时效	全年任务	年底前完成	3
D 履职绩效（30 分）	D1 经济效益（8 分）	不设三级指标	项目和部门支出对国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效益	计算经济效益	6
	D2 社会效益（8 分）	不设三级指标	项目和部门支出的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评价社会效益	7
	D3 生态效益（8 分）	不设三级指标	项目和部门支出对生态和环境方面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效益	评价生态效益	7
	D4 满意度（6 分）	不设三级指标	包含服务对象（可选）、管理对象（可选）、间接受益对象（可选）等	根据部门（单位）只能确定满意度的调查对象	6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 分）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可选）（5 分）	不设三级指标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可以进行检查或测试	5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可选）	不设三级指标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单位是否有培训计划、人才选用办法、激励措施	
	E3 部门创新情况（可选）	不设三级指标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部门（单位）需提供创新案例被官方媒体报道的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F 加减分项（≤5分）	F1 加分项	不设三级指标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3
	F2 减分项	不设三级指标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